

关于调整后勤员工基本工资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部门：

随着医药市场行业的变化，医药零售人才竞争越发强烈，为稳定人才队伍，鼓励员工提升学历，使收入水平适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经领导班子研究决定，现将后勤员工基本工资做如下调整：

一、基本工资按学历水平划分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学历	大专及其以下	本科	研究生及其以上
标准	1100 元	1300 元	1500 元

二、备注：

1、学历水平以人事科存档有效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为准；凡完成学历提升的，请及时到人事科备案。

2、以上调整内容适用于后勤员工及片区主管（不含兼职片区主管）。

3、本方案自2019年6月起试行，未提及部分按川太药连字(2016)107号《2016年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后勤员工新工资方案》、川太药连字(2018)91号《关于2018年后勤员工考核奖金基数调整的通知》执行，解释权归公司。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